|  |  |  |
| --- | --- | --- |
|

|  |  |
| --- | --- |
|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泉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 文件 |

泉工信服务〔2020〕156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应收账款融资专项

奖励项目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工信商务、工信科技）局、财政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财政局，人民银行辖内各县（市）支行：

 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应收账款融资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闽工信中小〔2020〕100号）（以下简称“补充通知”，见附件1）文件精神，结合《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的通知》（泉工信服务〔2020〕53号，以下简称“申报通知”，见附件2）要求，现将2020年应收账款融资专项奖励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扩大试点奖励范围。根据补充通知，将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自建的供应链融资平台在线确认、帮助我省3家以上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一并纳入应收账款融资试点奖励范围。
2. 合并开展申报。申报企业通过中征平台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自建的供应链融资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融资的，实行合并申报。
3. 通过中征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融资的，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且在线确认，并符合申报通知要求的，按申报通知要求组织申报；
4. 通过商业保理公司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中小企业在中征平台确权、在线确认的，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符合申报通知要求的，按申报通知要求组织申报；
5. 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自建的供应链融资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融资的，在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且在线确认，并符合补充通知要求的，参照申报通知要求组织申报，并在相关申报表格备注具体银行和融资确权平台名称；涉及多银行的，请按金融机构类别分别填报；
6. 本次申报采用线上线下申报相结合方式开展，网上申报起止时间为9月1日至9月20日24：00（具体申报操作流程请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组织申报，届时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各申报企业报送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请根据县级工信、财政、金融、人行部门的通知为准；
7. 企业申报材料中填报《申报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在线确认情况表》时请标注是通过中征平台或者银行自建的供应链平台（银行平台名称）。
8. 本次申报将根据企业申报情况统筹专项资金，当企业申报所需兑现资金超过省上切块资金，将统筹按比例缩减方式进行兑现。
9. 请各县（市、区）工信、财政、金融部门和人民银行各县（市）分支机构要加大政策宣传，组织发动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10. 请各县（市、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金融部门和人行辖区内支行共同推进应收账款融资试点工作，并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将上季度应收账款融资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及表格（见附件3）报送至市工信局生产服务业科。
11. 市工信局生产服务业科联系方式：苏凯乐，22382282，

电子邮箱：sjxw22382282@163.com；

1. 市财政局企业科联系方式：林明忠，28066960；
2. 市人行信贷科联系方式：阮静雯，22148104。

本通知及相关表格可在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上查询下载，网址：http://gxj.quanzhou.gov.cn/。

附件：1.关于应收账款融资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

1.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资金

奖励项目的通知

3.2020年应收账款融资试点工作情况表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2020年8月26日

|  |  |
| --- | --- |
|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 2020年8月26日印发 |

附件3

2020年应收账款融资试点工作情况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企业和供应链核心企业名称 | 合作银行名称 | 帮助中小微企业融资家数 | 帮助中小微企业融资笔数 | 企业实际融资金额 | 帮助中小微企业融资年化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融资年化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天数÷365天

备注：中征平台或银行自建供应链平台